

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09305008101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擇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或國際網路之通信服務；其提供服務方式包括指定選擇及撥號選擇。 二、指定選擇：指選擇服務提供者依用戶之指定，於其通信網路預先設定用戶選擇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當用戶以法定長途或國際指定選擇冠碼之撥號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其通信網路自動連接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三、撥號選擇：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選擇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四、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或經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擇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或國際網路之通信服務；其提供服務方式包括指定選擇及撥號選擇。 二、指定選擇：指選擇服務提供者依用戶之指定，於其通信網路預先設定用戶選擇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當用戶以法定長途或國際指定選擇冠碼之撥號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其通信網路自動連接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三、撥號選擇：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選擇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四、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或經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擇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或國際網路之通信服務；其提供服務方式包括指定選擇及撥號選擇。 二、指定選擇：指選擇服務提供者依用戶之指定，於其通信網路預先設定用戶選擇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當用戶以法定長途或國際指定選擇冠碼之撥號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其通信網路自動連接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三、撥號選擇：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選擇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四、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或經	一、為配合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之增訂，爰增訂本條第七款名詞定義，訂定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乙詞，以代表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等三種經營者。 二、其餘未修正。	一、為配合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之增訂，爰增訂本條第七款名詞定義，訂定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乙詞，以代表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等三種經營者。 二、其餘未修正。		

電子附件

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許可並發給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者。 五、用戶：指與選擇服務提供者訂定契約，使用該選擇服務提供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六、選擇服務提供者：指依法規定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經營者。 七、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指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	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許可並發給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者。 五、用戶：指與選擇服務提供者訂定契約，使用該選擇服務提供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六、選擇服務提供者：指依法規定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經營者。	
<u>第十四條之一</u> 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之預付卡用戶撥號選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時，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之國際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預付卡即時扣款帳務系統容量限制，實務上無法完全提供所有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代扣款功能，另參考國際上各主要電信國家對行動預付卡之平等接取規範，爰參採新加坡平等接取開放政策而訂定本條，儘可能推動平等接取服務並維護消費者選擇國際網路通

一、如有協議，依其協議辦理。 二、如無協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建立前，如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二) 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建立前，未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前項所稱以適當方式通知，係指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建立通信鏈路時於信號鏈路附加訊息、另立預付卡用戶國際通信專屬鏈路、於	信服務之權利。 三、第一項規定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有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相連之義務，惟鑑於預付卡即時扣款帳務系統容量限制，明定該類通信費用之收取與呆帳責任得先行協議，與仍未達成協議其所適用之原則，並排除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適用。 四、第二項明定第一款所稱「以適當方式通知」之定義，以利適用。 五、考量第一項所稱適當方式係屬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所稱之網路互連之介面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業者間有關適當方式之商業協議不成時，仍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中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決程序之規定，以解決爭議。 六、參考新加坡對行動預付卡撥號選接之規定，為免第一類電信事業
--	--

預付卡用戶撥接之國際號碼中附加訊息或其他經營者同意之方式，使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於連通該通國際通信前即可判別是否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 第一項之適當方式，應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協議不成時，得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 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未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同意代收通信費用與呆帳責任時，得基於呆帳負擔風險或帳務處理困難之因素，停止開通連接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所屬預付卡用戶撥接其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通信路由，並應同時以書面陳報電信總局備查。		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呆帳負擔風險或帳務處理能力限制，第四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得要求行動預付卡業者停止行動預付卡系統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之互連。
第十四條之二 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帳務處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如有致第一類電信事業國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指定選接服務遲未實施，撥號選接服務已為促進電信市場公平競爭之最主要機制，爰增訂

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公平競爭實質障礙之情事，電信總局得於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預付卡類別用戶實施指定選擇前，另訂定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預付卡指定選擇撥號時之處理方式，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若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預付卡間存在不公平之撥號選擇處理情況並造成實質上公平競爭之障礙時，電信總局得對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預付卡指定選擇撥號方式之連通規定做特別規範。
<u>第十四條之三</u> 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於推廣預付卡各類廣告中，應明確告知消費者，使用預付卡無法享有與後付型用戶同等級服務選擇之訊息。其詳細差異，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應於公司網站公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消費者。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國際通信費處理方式變更時，原國際通信費用收取者應於變更生效之日前四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其既有用戶。 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對於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之預付卡用戶之收帳方式，應對消費者善盡告知責任。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行動通信業者於推廣預付卡業務時在廣告中均未提及預付卡系統作業機制限制，造成消費者實際享用服務與預期享受服務間有明顯落差之情況，第一項明定行動預付卡業者應於各式廣告宣傳中即明確給予消費者預付卡所提供服務不同於後付卡所提供服務之概念。另須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消費者詳細訊息，以杜消費者爭議。 三、因應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對不同行動類選擇服務提供者之預付卡用戶，日後將有不同費用收取之方式，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須將此異動情形清楚告知用戶及相關消費者，爰增

		訂第二項由原國際通信費用收取者(現為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未來可能是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告知其用戶有關國際通信繳費對象變更訊息。 四、為避免消費者爭議,增訂第三項明定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仍應盡告知消費者收帳方式之責任。
--	--	---

鄂州之章